#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关于报送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和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卫滨区市场主体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于2023年1月1日起全面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**一、市场主体范围****

凡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，在卫滨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个体工商户均须按时报送2022年度报告。

****二、年度报告时间****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****三、年度报告方式****

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（网址：https://ha.gsxt.gov.cn/）报送2022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**四、法律责任****

市场主体要对年报公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责，对于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及公示年报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

报送年报是市场主体的法定义务，也是积累信用状况的过程，望广大市场主体依法、及时、如实报送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    2023年1月4日